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头石场

项目编号： 华水字〔2021〕118 号

建设地点： 五华县歧岭镇龙水村

验收单位：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头石场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加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华县水务局， 华水字〔2021〕118号，2021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至203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苏梅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梅州市五华主持召开了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头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2.38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工矿仓储用地。

本项目基建期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生产运行期为2020年11月至2030年6月,生产期9.7年,矿山总服务年限10.7年,工程总投资总投资为194.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6.44万元。

经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07.84万 m^3 ,总填方量 3.91万 m^3 ,其中销售矿石 203.93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07月12日五华县水务局以《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头石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华水字〔2021〕118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2.38hm^2 。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 12.38hm^2 。因现场项目区直接影响区减少,临时占地减

少导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小。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 年 8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露天开采区：截（B 型）排水沟 1700m，表土剥离 0.47 万 m³，一级沉砂池 4 座，三级沉砂池 2 座。矿山道路区：A 型排水沟 1000m；沉砂池 1 座，表土剥离 0.04 万 m²；排土场区：挡土墙 180m，土地整治 0.62hm²，A 型排水沟 132m；沉砂池 1 座。工业场地区：A 型排水沟 420m，沉砂池 1 座；综合服务区：C 型排水沟 182m；植物措施：露天开采区：栽植苗木 10000 株，植生袋拦挡 23000 个；矿区道路区：栽植苗木 2000 株，三维网植草护坡 1970m²；排土场区：苗木 1700 株，播撒草籽 0.62hm²；工业场地区：栽植苗木 1000 株；临时措施：露天开采区：临时截水沟 1844m，彩条布覆盖 5000m²；工业场地区：彩条布覆盖 3000m²；矿山道路区：彩条布覆盖 1000m²；排土场区：彩条布覆盖 1500m²。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防护率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27.44%。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头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双头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波青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刘怡园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岱岳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杨志君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梁爱琼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曾建和	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俊	梅州市苏梅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